

##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9 年 4 月 8 日

聯絡姓名：組長陳素美

聯絡電話：9254124 分機 101

聯絡手機：0930341789

### 宜蘭縣選委會審議通過代表遞補及村長罷免提議案等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今（8 日）召開第 40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劉燈煌遞補當選第 21 屆南澳鄉民代表會代表、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長許正東罷免案之提議等案。

縣選委會表示：第 21 屆南澳鄉民代表選舉第 4 選舉區有 2 名候選人，由得票數 339 票的廖俊傑當選，落選人劉燈煌得 218 票。廖俊傑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及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事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宜蘭縣政府自判決確定日起(109 年 3 月 18 日)解除廖代表職權。劉燈煌得 218 票達原公告該選舉區最低當選票數二分之一，縣選委會依據縣政府通知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由符合遞補條件之落選人劉燈煌遞補當選為第 21 屆南澳鄉民代表。

縣選委會又表示：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、第 76 條規定，公職人員之罷免，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；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%以上。本（第 21）屆村里長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就職，本年 3 月 19 日由員山鄉中華村阮姓民眾為提議領銜人依選罷法規定，檢具罷免提議書、理由書及 10 名罷免提議人名冊，向縣選委會提出村長許正東罷免案。按該村原選舉人數 623 人，本案罷免提議人 10 人，經選委會向相關機關查證結果，刪除 2 人(1 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、1 人為現役軍人)後餘 8 人資格符合，提議人人數規定達法定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%以上（即提議人應達 7 人），選委會將函知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，並

於 20 日內徵求連署（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0%，且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）。罷免案之投票，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20 日起至 60 日內為之。罷免案通過後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，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。